

水利署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

100210

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密件公文		
立案資料	✓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橫溪溪南5號（1K+351-1K+771）基礎設施防護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溪南段1231地號內等1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4203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4F006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21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3390號函及同年9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4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10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6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25001938

8VCOE

112.11.-7

第1頁,共2頁

經濟部總收文



11200099700

11211031111111111111

028667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10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7月開工，114年6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內政部

大內閣秘書長林右昌

提案編號第 276-6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橫溪溪南 5 號（1K+351-1K+771）基礎設施防護工程，申請徵收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1231 地號內等 17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342037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3390 號函及同年 9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463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2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41175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56368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221651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三峽區溪東里及溪南里，因河道現況尚未佈設河防設施，每逢颱風豪雨河岸邊坡有發生崩塌現象，為避免洪水沖刷河岸坡腳造成坍塌，爰辦理本案堤防工程。本工程部分土地前經本部 109 年 9 月 24 日台內地字

第 1090265218 號函核准徵收，於橫溪左岸辦理堤防工程，俟因用地範圍線調整而擴大工程範圍，並同時辦理右岸堤防工程，堤防長度約 410 公尺，寬度約 15 公尺，併辦理疏濬擴大通洪斷面，以減少災害損失，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1850 號公告「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（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）（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）（第三次修正）」辦理，並採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勘選用地皆於已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內，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，避免汛期間溢淹情形，減少洪氾損失，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王委員成機代理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紀錄：張喬婷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7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提案編號 276-1 至 276-13：准予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